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8)

- (1) 終止主要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2) 執行董事辭任
- (3) 主席、董事總經理、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變更

(1) 終止主要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自磋商及簽訂買賣協議起至今已歷經一段較長時間，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根據買賣協議當前之條款及條件，終止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2) 執行董事辭任

董華榮先生（「董華榮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界定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因董華榮先生希望將更多時間用於改善身體狀況。

(3) 主席、董事總經理、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變更

隨董華榮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起，

- (1) 現任執行董事董孝文先生（「董孝文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2) 現任執行董事董偉文先生（「董偉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界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1) 終止主要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有關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自磋商及簽訂買賣協議起至今已歷經一段較長時間，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根據買賣協議當前之條款及條件，終止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之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協定終止買賣協議，各方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解除對方與買賣協議有關之一切申索、責任及義務。因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同得仕貿易亦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採購框架協議。董事會認為此等終止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繼續尋求戰略計劃，透過重組製造業務及出售高成本之零售業務，以便重新分配更多資源至利潤更高之領域（如貿易業務），從而提升本集團於價值鏈當中之地位。本公司將於取得任何重大進展時及時知會股東。

由於已終止協議，本公司將不會刊發及向股東寄發通函，亦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買賣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

(2)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董華榮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界定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並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因董華榮先生希望將更多時間用於改善身體狀況。

董華榮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董華榮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3) 主席、董事總經理、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變更

隨董華榮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起，

- (1) 現任執行董事董孝文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2) 現任執行董事董偉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界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孝文先生

董孝文先生，42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晉升為助理董事。董孝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彼持有Simon Fraser University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及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工程商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為主要及控股股東董華榮先生之兒子、執行董事董重文先生（「董重文先生」）之兄長以及董偉文先生之堂弟。董孝文先生為本公司主要及控股股東Corona Investments Limited（「Corona」）之董事。Corona由董華榮先生及其配偶以同等份額擁有。

董孝文先生於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董孝文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由於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董孝文先生之薪酬由每月港幣110,000元增加至每月港幣175,000元。根據服務合約，彼亦有權收取相等於其一個月薪金之年終雙糧及酌情花紅。其薪酬待遇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授權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行使董事會所授予之職責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於業界經驗、現行市況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董孝文先生持有1,604,000股本公司股份。

董孝文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或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有關其調任而需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董偉文先生

董偉文先生，52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偉文先生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彼持有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工程商業管理證書。彼為董華榮先生之侄兒、董孝文先生及董重文先生之堂兄。

董偉文先生於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董偉文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由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上市規則第3.05條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董偉文先生之薪酬由每月港幣132,500元增加至每月港幣170,000元。根據服務合約，彼亦有權收取相等於其一個月薪金之年終雙糧及酌情花紅。其薪酬待遇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授權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行使董事會所授予之職責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於業界經驗、現行市況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董偉文先生持有360,000股本公司股份。

董偉文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或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有關其調任而需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代表董事會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孝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孝文先生、董偉文先生及董重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宗琪先生、丘銘劍先生及張叔千先生。